

# 3月1日起手机漫游费降价

主叫上限0.6元/分钟,被叫上限0.4元/分钟,普通用户最多可省1.1元/分钟

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3日公布:3月1日起实行手机漫游费上限标准新方案,即主叫上限标准降为每分钟0.6元,被叫上限标准降为每分钟0.4元。占用国内长途电路不再另行加收国内长途通话费。

新方案简化了漫游资费结构,合并国内漫游通话费和漫游状态下的国内长途通话费;不区分后付费和预付费用户;国内漫游通话费上限标准实行主被叫差别定价。

按照要求,现行资费方案中,国内漫游状态下的通话费(含漫游状态下的国内长途通话费)高于新方案标准的,由电信企业按照上述标准降低;低于上述标准的,不得借机涨价。

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表示,因电信企业对计费系统需要进行技术改造,给予一定的技术准备期。确因技术原因不能按期执行的,经批准后可适当后延执行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2008年5月1日零时起执行新标准。

## 新标准 平均降幅63%

记者注意到,最终方案正是两部委春节前第二次提交讨论的新方案。据方案制定参与专家、信产部电信研究院通信政策与管理研究所副总工程师何霞教授表示,新的方案比之前听证的方案降幅都大。何霞说,经过测算,新的方案平均降幅为63%。

新方案是在听证方案二的基础上做了微调,新方案与交由听证会讨论的方案二的共同之处在于,不区分后付费和预付费,不区分是否占用长途电路。不同之处在于,漫游状态下主叫(打电话)降低了1毛钱,被叫(接电话)提高了1毛钱,表面看起来提高1毛又降低1毛是持平,但实际上因为漫游状态下打电话比接电话多,所以用户享受的优惠更大,即新的方案比听证会的两方案降幅都要大。

## 固网运营商 将受最大冲击

何霞表示,毫无疑问,漫游费的下调将直接影响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两大移动运营商的利润。但是,由于漫游费的下调,移动电话对固定电话的替代性将增加,意味着人们越来越多地使用手机。这样,移动运营商可以靠业务增量来尽量均衡利润的损失。但是,这样一来,固网的长途业务可能流逝得更快,长途话务量的减少,对本来就步履维艰的固网运营商更是冲击。因此,这次漫游资费下调对固网运营商冲击最大。

何霞表示,政府应该建立更加有效的竞争机制,进一步推进电信体制改革,使得市场趋于合理,比如,改善目前的网间结算状况等。快报记者 陈刚

## 新漫游费标准:

- ★主叫上限标准降为每分钟0.6元,被叫上限标准降为每分钟0.4元
- ★不再另行加收国内长途通话费
- ★不区分后付费和预付费用户
- ★国内漫游通话费上限标准实行主被叫差别定价

## 原漫游费标准:

- ★基本通话费+漫游接入费+长途费
- ★其中:基本通话费(后付费0.4元,预付费0.6元)
- ★漫游接入费0.2元
- ★长途费:每6秒0.07元
- ★主被叫按同一标准收费

## ■算账

## 江苏普通漫游用户可省1.1元/分钟

### 动感地带神州行 受益最大

记者从江苏移动和江苏联通两大运营商处了解到,目前,江苏用户使用的手机资费方案中,最贵的漫游费全部费用为1.5元/分钟。

以江苏移动的动感地带和神州行用户为例,全国范围内,漫游均为1.5元/分钟。这部分用户在接听电话时,可以享受到比原来低1.1元/分钟的优惠,拨打电话时,也要比原来低0.9元/分钟。

因此,对于选择使用原有较贵资费的手续用户而言,则在新方案实施后,享受优惠最多。不过,这类用户目前出差通话的时间并不长。

不过,即使某用户一个月出差通话10分钟,8分钟被叫,2分钟主叫,则可以节省8×1.1+2×0.9=10.6(元)的费用。

## ■反响

## 听证代表:很进步了!还要继续努力

“进步很大了,现在相当于接听电话和本地一样,都是0.4元/分钟,从主叫来讲,相当于取消了0.7元/分钟的长途费,由1.3元变成了0.6元,已经便宜了一半多!”昨天晚上,1月22日参与漫游费听证的华东地区消费者、来自上海的江宛律师向快报记者表示,新的方案相对比较理性,也注

### 商旅套餐 基本没影响

由于一些经常出差的商旅套餐的漫游资费已经相当低廉,因此,在此次新方案实施后,这一部分消费者也未必能享受到太多的好处。目前,江苏用户使用的商旅套餐,漫游费最便宜的只有0.25元/分钟。

比如,江苏移动全球通一款最低消费550元、月租20元的套餐,在全国漫游的费用接听电话均0.25元/分钟,江苏联通528商旅套餐最低消费528元,每分钟也是0.25元。

对于这部分用户来说,由于现行资费远低于上限标准,因此,新的上限标准方案并不会给他们带来实惠。

同样,对于那些经常在一个地方出差,并且已经选用了0.5元/分钟的定向漫游的用户来说,能够享受到的优惠也基本没有或者相当有限。

不过,两部委要求,现行资费方案中,国内漫游状态下的通话费低于上述标准的,不得借机涨价。

### “中间用户” 受益尚不明朗

那些选用类似于“95元包200元”套餐的用户,能享受到多少优惠,还要取决于运营商在新方案实施过程中,究竟会选择如何执行。

按照目前大多数商旅用户的使用情况,通常标准资费为1.3元/分钟。然后,再按照套餐的优惠进行折算,比如选择全球通95元包200的用户,95元可以当作200元使用,而漫游费的资费标准是按照1.3元/分钟执行的。

新标准实施后,运营商如果选择直接按照新的上限纳入计费方式里,然后让消费者继续享受95元当200元使用的优惠,那么,与1.3元/分钟相比,这部分消费者将享受漫游主叫0.7元/分钟的优惠,被叫则少了0.9元/分钟。

而如果运营商根据目前套餐折算后的实际资费与新上限标准进行对照,那么情况将相对复杂,并且优惠幅度也可能相当小。

快报记者 陈刚

## ■答疑

## 许多地区已单向收费 为何漫游费方案中被叫还收费

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3日公布了移动电话国内漫游通话费上限标准最终方案。就方案的相关问题,两部委有关负责人接受了新华社记者的专访。

问:方案是如何体现听证会及各方面意见的?

答:从听证会情况看,消费者代表、参会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都希望在方案二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移动电话国内漫游通话费上限标准;而运营企业都希望分步实施,逐步降低漫游通话费,倾向于第一方案。

为此,我们在汇总、研究听证会及社会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消费者、经营者等各方面的利益诉求和承受能力,以听证会方案二为基础,按照降幅基本不变的原则,进行了适当调整,主要解决原听证方案二中后付费漫游用户做主叫拨打漫游地电话时的收费高出现行上限标准每分钟0.1元的问题。2月5日,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邀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中国消费者协会、北京市消费者协会有关负责人,部分电信、经济、价格方面的专家,就降低移动电话国内漫游通话费上限标准问题进行了座谈,就调整方案进一步听取意见。最后形成了新的方案。

据移动通信企业统计,由于话务结构不同,在漫游状态下,用户做主叫的比例高于做被叫的比例,因此,最终方案降幅要略大于听证方案二。

问:目前本地通话已基本实现了单向收费,为什么漫游费上限调整方案中被叫还收取费用?

答:最终方案已考虑本地单向收费因素,漫游状态被叫收取的费用是长途费用。例如,一北京用户A漫游到上海,北京的另一用户B在北京拨打A用户,B用户并不知道A用户已漫游到上海,B用户支付的费用只是本地通话费;A用户接听电话需要占用长途,发生长途费用,若由B用户支付则不尽合理,因此长途费用应由A用户承担,所以国内漫游状态下被叫需要收取一定的费用。

问:目前市场上已经有很多漫游优惠方案,新的上限方案为什么不能参照现行资费方案中较低的漫游费制定?

答:现行企业制定的优惠资费方案中,漫游通话费较低水平的,一般都附加以月功能费、最低消费等限制条件,是给漫游通话量较大的少数用户提供的优惠价格,并不适用于所有消费者。上限调整是降低移动电话国内漫游通话费的最高价格,惠及面大于企业

推出的各种漫游资费优惠方案。

这次降低国内漫游通话费上限标准后,现行企业优惠资费方案中,国内漫游状态下的通话费(含漫游状态下的国内长途通话费)高于上述标准的,由有关电信企业要按照上述标准降低相关资费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不得借机涨价。

问:为何不能实行同网同价?

答:由于我国各地经济水平、用户承受能力和资费水平差异巨大,目前贫困地区手机业务量小、单位成本高,但考虑消费者承受能力,本地通话费水平低于经济发达地区。电信企业利用经济发达地区的利润对贫困地区进行了一定补贴,因此出现了一些低资费的电信产品。

如果现在就实行同网同价,那么就要在目前全国范围的产品价格区间里选取一个中间值定价,发达地区、高资费地区的价格会有所下降,同时对贫困地区实行的补贴式的低资费难以维持,这样不利于保护贫困地区消费者的利益和促进我国电信事业的均衡发展。

问:移动电话国内漫游通话费新的上限方案对未来手机资费水平走向有何影响?

答:此次移动电话国内漫游通话费上限标准新方案,是在充分听取专家、消费者和运营企业意见的基础上出台的,是对建立我国电信资费市场化形成机制的有益探索。新的上限标准出台后,将促进企业通过进一步的竞争来降低漫游资费水平,让广大用户得到进一步降低电信资费的实惠。

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非常理解消费者希望进一步降低移动电话国内漫游通话费的愿望。从个别电信企业的盈利水平看,也有进一步降低的空间。但由于几大电信运营企业经营状况极不平衡,进一步降低资费受到一定制约。电信资费调整,要兼顾消费者利益和电信事业发展的需要,既要让消费者共享经济发展、技术进步的成果,又要让经营者有适当盈利,能够跟上技术进步的步伐。今后,要积极推进电信体制改革,促进运营商之间的均衡发展和竞争,在竞争中促进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为消费者提供优质价廉的电信服务。

新华社记者 冯晓芳 张能

## 漫游费方案降低大事记

上世纪90年代

现行手机漫游费产生,最初依据是1994年邮电部下发的《关于加强移动电话机管理和调整移动电话资费标准的通知》。

2005年

信息产业部出台漫游费“上限管制”办法,准降不准升,鼓励取消,这意味着运营商拥有了自主降低漫游费的权力。

2007年5月8日

信息产业部网站正式发布用户意见调查问卷,征求用户对移动电话国内漫游通话费上限标准的意见。

2008年1月初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信息产业部联合宣布,将于当月召开降低手机漫游费上限标准听证会。

2008年1月22日

“降低移动电话国内漫游通话费上限标准”听证会举行,会议讨论的两套降价方案并未成为最终定案。

2008年2月5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信息产业部提出漫游费降低新方案,主叫降为每分钟0.6元,被叫降为每分钟0.4元。

2008年2月13日

漫游费降低方案最终出台